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992
二〇二二年五月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
会议须知.....	6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4
议案七：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0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51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5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3
议案十六：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5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松霖科技园办公楼一楼展厅会议室（厦门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7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华松、吴文利、周丽华、周华柏、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2	松霖科技	2022/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9:00-11:30,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8 号，厦门松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电话：0592-3502118，传真：0592-3502111。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一）、（二）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林建华
- 2、电话：0592-3502118
- 3、传真：0592-3502111
- 4、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8 号
- 5、邮编：361000
- 6、电子邮箱：irm@solex.cn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会议须知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道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6 项议案。

6、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计票，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7、本次大会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8、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9、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行业情况说明

1. 厨卫行业

厨卫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家庭住宅、酒店宾馆、写字楼、商业中心等各类房屋建筑场所，与消费者的生活品质息息相关。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改变，消费者越来越重视厨房和卫生间的个性化功能及配套，厨卫产品自然而然地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重视和青睐，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和频率也越来越高。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显著改善，消费模式和结构持续升级，国家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厨卫行业市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比上年末提高 0.83 个百分点；2021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 9.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1%。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房地产销售周期、国民收入水平和消费理念的变化以及更新换代需求等，均会对厨卫行业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影响。

由于消费者在个人生活品质要求、所处文化背景及个人艺术修养等方面存在差异，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对产品质量、功能、外观、智能化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为了迎合市场需求的多元化趋势，厨卫产品逐渐向风格化、个性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健康技术和智能化已逐渐成为厨卫产品关注和需求的热点。

2. 美容个护行业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升级，人们更加追求健康和高品质的生活，更注重皮肤、口腔等身体部位的清洁和保养。操作简单、智能化、携带及使用便捷的各类身体护理、清洁、健康监测等个人护理工具，有针对性地为消费者提供干预、预防和治疗的各项功能，把健康管理前移至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迎合消费者各类日常美容保健的需求，广受消费者的追捧和青睐。

目前，全球个人护理用品行业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受国外文化和消费习惯的影响，中国新生代消费理念和价值观念都在发生转变，尤其是在美容、口腔、头部等护理领域，推动了个人护理产品市场的快速增长，中国市场未来将逐渐成为国际美容及个人护理品牌商的重要市场。根据欧瑞咨询研究数据，全球个人护理用品市场规模预

计 2022 年将达 3692 亿元,全球家用美容仪类市场规模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1119 亿元。

近年来,国内经济的发展及《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等政策不断在助推口腔护理行业的发展,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口腔护理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474.27 亿美元,我国口腔护理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71 亿美元,预计未来将持续以 8%—12% 的同比增长率增长。随着国内大众口腔健康意识提升,消费者对口腔健康意识的兴起和不断增强,消费者对口腔护理产品需求日趋多元化带动了专业口腔护理产品的普及,口腔清洁工具已经从牙刷升级到电动牙刷,再到冲牙器等产品,中国消费者正在经历由浅层护理到深层护理的转变。

据世界卫生组织调查统计,我国脱发人群已超 2.5 亿,平均每 6 人就有 1 人有脱发问题,且呈现明显的低龄化趋势。消费者个人健康及头皮护理需求及意识在不断提升,单一的清洁已无法满足用户的需求,多步骤养护习惯逐渐养成后,其品类也更加趋于多元化,具备功能丰富、使用简单、携带方便以及时尚感强的护发仪。

随着全球美容个护行业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产品形式、种类、功能日趋丰富,客户需求被不断挖掘出来。并且,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功能多样且趋于小型化的口腔护理、面部护理、头部护理的小家电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为整个美容个护小家电市场提供增长动力。

3. 家装行业

家装行业存在叠加产业链条长、施工周期长和地理限制等问题,同时具有消费频次低、消费者重服务和体验的特点,使得中国家装行业在飞速成长的阶段自然分化、碎片式发展,整体呈现“市场规模大、集中度低”的显著特征。

国内家装行业发展的两大支撑基础是待装修的商品房数量和家装消费支出的大小。国内房地产的增长作为家装产业的重要基数,引领了过去 20 年家装产业的原始增长,但未来无论新房、存量房对家装行业的驱动力度将逐渐减弱,而家装消费支出将家装行业增长的成为主要的驱动力。这代表着国内家装行业主流的“房增家装增”、“以房为本”的野蛮增长方式将逐渐落幕,现在及未来必将进入深度围绕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以人为本”时代。增长驱动因素的重大改变,必将带来家装行业品类、模式、渠道的重要改变。

未来家装行业的需求端将逐渐过渡为以个人需求为主,个性化消费也将逐渐成为影响家装行业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年轻消费主体逐渐崛起,从购买产品逐渐转变为享受服务,消费能力持续增长。据观察,生活方式是新生代消费者装修最为关注的核心要素,与父辈追求实用的装修观念不同,年轻消费者越来越追求品质和个性,愿意为高品质、个性化产品或服务支付溢价,“小镇青年”、“95 后”、“单身贵族”将成为三大消费新主力军。在用户购买力升级和审美水平不断提升的大趋势之下,消费者更多关注个性鲜明的产品设计、服务和体验,传统家装的服务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多变的

需求，未来标准化、专业化的整装服务会成为大多数用户的首选，而以服务人性化、设计个性化及消费一站式的企业在此环境下优势将日益凸显。

二、2021 年经营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76,998,535.41	2,034,815,979.04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298,119.01	270,492,131.67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846,850.54	223,607,659.81	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52,435.50	350,734,830.18	-17.81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6,277,968.48	2,006,350,869.61	10.96
总资产	4,035,660,716.08	2,721,453,526.52	48.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7	1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7	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4.23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11.77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2021-4-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 5：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 6：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 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 8：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9：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10：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11：2020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p>议案 12: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p> <p>议案 15: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议案 1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议案 17: 关于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p> <p>议案 18: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p> <p>议案 1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议案 20: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p> <p>议案 2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议案 2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p> <p>议案 24: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4-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 1: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21-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 1: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51% 股权收购事项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21-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议案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议案 3: 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21-1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议案 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 1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21-10-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议案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21-12-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议案 1: 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议案</p> <p>议案 2: 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p>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度，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战略规划与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将在坚持“健康硬件 IDM”和“松霖·家”的双引擎模式基础上，持续深耕研发，推动健康和智能技术创新，丰富产品品类，加强人才培养，坚持用技术创新创造价值，用技术创新赢得和服务客户，实现公司高速、高效、高质量发展。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该项议案表决合规有效。

2、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定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 7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2021-4-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2020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 5：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议案 8：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1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2021-4-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全体监事出席

2021-4-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 1: 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51% 股权收购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
2021-8-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3: 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2021-10-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2021-10-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2021-12-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8,000.00 万元（该金额为银行授信额度，非实际债务金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单位级次	合并范围变动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控股	二级	2021/8/1	2,868.81	100.00

二、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7 亿元，同比增长 46.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 亿元，同比增长 11.3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53 亿元，同比增长 13.0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8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75 元，同比增长 11.94%，扣非后每股收益 0.63 元，同比增长 12.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同比增加 0.05 个百分点。经营毛利率 29.54%，同比减少 5.01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0.36 亿元，同比增长 48.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7 亿元，同比增长 10.96%。资产保值增值。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105.84	67,061.55	79,579.56	97,95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3.97	6,190.22	7,398.87	9,17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6.18	5,497.53	6,448.01	6,68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4	6,782.14	3,050.05	18,373.81

单位：万元

2、整体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增减比 (%)
净利润 (万元)	27,049.21	31,212.41	4,163.20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7,049.21	30,129.81	3,080.60	1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3	14.28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	13.29	10.48	下降 2.81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健康硬件 IDM:						
厨卫健康产品	261,308.21	183,064.50	29.94	41.38	53.87	减少 5.69 个百分点
美容健康产品	11,365.52	5,352.04	52.91	144.77	141.02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其他	14,874.70	12,778.44	14.09	21.72	17.89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小计	287,548.43	201,194.98	30.03	42.57	52.38	减少 4.51 个百分点
松霖·家	10,151.42	8,551.43	15.76	468.27	649.49	减少 20.37 个百分点
小计	10,151.42	8,551.43	15.76	468.27	649.49	减少 20.37 个百分点
合计	297,699.85	209,746.41	29.54	46.30	57.49	减少 5.01 个百分点

4、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6.88	0.31	25,833.50	9.49	-95.10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减少，至本期期末余额清零所致
应收票据	263.15	0.07	69.82	0.03	276.91	主要系本期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7,551.57	16.74	42,995.28	15.80	57.11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并表及下半年销售同比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458.86	0.86		-	100.00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69.75	0.66	1,112.61	0.41	139.95	主要系本期店面租赁保证金增加及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存货	53,080.64	13.15	27,116.78	9.96	95.75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长和外部运输环境影响及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合同资产	83.51	0.02	176.20	0.06	-52.61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项目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739.83	1.42	3,003.80	1.10	91.09	主要系本期未交增值税借方余额转列增加及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8.54	0.08		-	100.00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固定资产	97,762.23	24.22	69,075.57	25.38	41.53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并表及漳州建材房产完工验收所致
在建工程	24,324.14	6.03	14,398.26	5.29	68.94	主要系本期漳州松霖二期厂房开工建设及固定资产及设备购买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8,526.84	9.55		-	100.00	主要系本期“松霖·家”店面租赁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8,170.24	6.98	7,316.49	2.69	285.02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增值及漳州松霖二期厂房的土地使用权确认所致
商誉	9,242.28	2.29		-	100.00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确认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975.65	1.98	2,946.31	1.08	170.70	主要系本期健康园展厅工程及无尘车间建设、环保系统等改造工程验收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28	0.33	792.40	0.29	69.14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短期借款	13,484.03	3.34		-	100.00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应付票据	4,442.65	1.10	2,090.41	0.77	112.53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应付账款	64,253.05	15.92	46,984.16	17.26	36.75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预收款项	31.25	0.01	15.91	0.01	96.48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719.84	2.41	4,693.10	1.72	107.11	主要系本期收到以合同负债核算的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615.55	3.37	9,968.09	3.66	36.59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37.57	1.45	4,203.55	1.54	38.87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1.25	0.86		-	100.00	主要系本期从租赁负债调整至本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89.46	0.20	249.21	0.09	216.79	主要系本期合同负债税金重分类金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6,657.79	9.08	-	100.00	主要系本期“松霖·家”店面租赁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492.41	0.37	721.43	0.27	主要系本期技改补贴确认及并购倍杰特并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1.13	1.05	-	100.00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资产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所致
盈余公积	12,726.24	3.15	9,241.70	3.40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861.32	17.31	51,356.55	18.8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642.76	4.87	-	100.00	主要系本期并购倍杰特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5、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7,699.85	203,481.60	46.30	主要是订单上涨，另并购了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209,746.41	133,176.81	57.49	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同时 2021 年材料高位增长及产品销售结构也有一定变化，造成成本增长比收入增长快；
销售费用	11,899.23	7,706.45	54.41	主要是 2021 签约的各大体验店使用权资产折旧的增长以及相应配套人力及变动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23,573.70	18,190.23	29.60	随着营收增长而增长，以及收购倍杰特后，倍杰特管理费用并入
财务费用	1,567.81	2,776.59	-43.53	本年汇率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幅度小于去年，汇兑损失比去年大幅降低；租赁负债折现利息在本年开始计入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	16,956.82	12,879.39	31.66	研发持续增加投入，以及收购倍杰特后研发费用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5.24	35,073.48	-17.81	营收增长，同时由于国际运力紧张，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在存货方面增加资金占用，2021 年支付了 2020 年大幅增加的营性应付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3.80	-54,804.54	-39.45	本年结构性存款回收多投资少，而去年投资多回收少；本年新增并购倍杰特股权支出；结构性存款投资的两年净变动额大于本年股权支出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58	-7,057.77	46.06	租赁准则的使用，与使用权折旧相关的租赁支出放在这边归集，上年同期没有这部分数据；另本年租赁保证金增长；

三、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在坚持“健康硬件品类 IDM”和“松霖·家”的双引擎模式基础上，持续深耕研发，推动健康和智能技术创新，丰富产品品类，加强人才培养，坚持

用技术创新创造价值，用技术创新赢得和服务客户，实现公司高速、高效、高质量发展。

1. 坚持以健康技术为核心的品类拓展，积极开拓健康硬件品类 IDM 市场

1.1 坚持细分健康硬件单品类冠军战略，持续推动产品创新

公司一直与全球范围内的行业知名品牌商及零售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经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挖掘市场新需求，不断推进产品创新，保障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的领先地位。通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平台的开发来满足老客户升级迭代的需求同时赢得新客户的认可，保持业务持续增长。在生产技术上，通过开发和引进智能生产设备，升级 IT 软硬件环境，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打造具有行业示范意义的领先智能制造平台，实现降本增效效率。保障原有业务高速发展的基础上，推进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智能化、电子化的产业链，将科技融入产品中。

1.2 新品类产品稳步推进，不断拓展市场

公司立足于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与长期积累的专利技术，已经将健康品类 IDM 战略拓展到了美容健康领域。公司将坚持 KT(Key Technology 核心技术)+ID(Industrial Design 工业设计)理念的道路，借鉴原有品类的成熟运营模式，逐步推进和完善公司健康硬件品类 IDM 战略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深化客户资源和上下游产业整合，向“世界冠军批量孵化与智造平台”的目标迈进。公司借助行业内领先的创新研发能力和设计能力，推动产品的升级与优化，深入挖掘新品类客户的潜在需求，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

2. 持续建设“松霖·家”模式，积极拓展线下体验中心

持续加大覆盖服务、体验、制造等人才梯队及制度、体系，特别是标准产品库和交付标准化的建设和落地执行，推进和完善全面支持个性化定制及服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应用，加大与公司紧密合作、共同成长自品牌零件供应链的建设力度，积极在国内各大城市拓展大型自营品牌体验中心，持续建设和完善“松霖·家”模式，为目标客户提供从家空间产品和场景的设计、交付和售后等真正一站式的产品及服务，创造更好的软硬件条件。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松霖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松霖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298,119.0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48,454,630.7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96,176,635.33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76 元（含税），分红总金额 30,476,749.21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0.12%；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2021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上涨波动较大，企业经营压力较大。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安排，预计 2022 年公司投资支出金额较大，本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需要，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处于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新业务拓展阶段，公司将通过内生与外延并举发展，围绕“健康硬件”，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制造，不断拓展丰富产品品类，加快市场拓展。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战略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挥规模效应，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及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漳州松霖建材园一期项目、漳州智能园后期建设项目以及松霖家居等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从有利于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

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其中，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华松、吴文利回避关联事项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

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表决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预计额度有效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备注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400	390.32	不适用	注 1
	益利达(厦门)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256.00	230.40	91.43	不适用	注 2
	厦门多利宝工贸有限公司	64.00	57.60	22.86	不适用	注 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厦门贝朗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未预计	16.51	不适用	注 2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厦门贝朗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未预计	25.52	不适用	注 2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厦门贝朗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未预计	128.49	不适用	注 2
	厦门松霖生活空间酒店有限公司	10.00	550.00	129.95	注 3	
	北京小鲸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183.00	2,981.89	不适用	注 2
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厦门贝朗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未预计	4.42	不适用	注 2

	北京小鲸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未预计	31.79	不适用	注 2
--	-------------	-------	-----	-------	-----	-----

注 1：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向关联方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产生租金及代垫水电费金额不超过 575.00 万元。

注 2：益利达、多利宝、贝朗佳园、小鲸洗是因为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并表而确认的关联交易，故“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仅确认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注 3：松霖生活空间酒店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2021 年预计了 550 万的关联交易，其中部分发货因未在 2021 年验收，需要在 2022 年验收后确认收入，202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这部分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9126358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华松

注册资本：24,600.00 万元

股东：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坪埕北路 7 号第二层 206 室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控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2、益利达（厦门）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益利达（厦门）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808471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端祥

注册资本：553.60 万元

股权结构：吴端祥 70%，廖彬彬 30%，吴端祥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合成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9-10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吴端裕持有倍杰特科技公司 26.8773%的股权，为倍杰特

科技少数股东之一，与吴端祥为兄弟关系。

3、厦门多利宝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多利宝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66470371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端裕

注册资本：300 万元

股权结构：吴端裕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饰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9-10 号第三层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吴端裕持有倍杰特科技公司 26.8773%的股权，为倍杰特科技少数股东之一，与吴端祥为兄弟关系。

4、厦门贝朗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贝朗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8RMK2J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继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权结构：贝朗(中国)卫浴有限公司 51%，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饰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9-10 号第三层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倍杰特的联营企业

5、北京小鲸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小鲸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HF5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睿

注册资本：123.5328 万元

股权结构：王睿 40.48%、杜友海 20.24%、北京峰谷顺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29%、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公司 12.85%，徐捷 6.48%、赵苏杭 5.6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6 层 C608A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倍杰特的参股企业

6、厦门松霖生活空间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松霖生活空间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9125324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文利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股东：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旅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控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202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人水科技有限公司	23,368.26	22,296.04	2,620.86	950.05
厦门松霖生活空间酒店有限公司	20,812.80	15,309.60	0	-335.26
益利达(厦门)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988.10	484.91	219.43	59.30
厦门多利宝工贸有限公司	497.30	183.22	54.86	10.64
贝朗佳园公司	468.93	315.20	99.20	-237.80
北京小鲸洗科技有限公司	1,684.20	881.71	5,268.18	-158.9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七：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51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13.4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800.5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1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8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088.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971.6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0.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28.6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400.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3.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5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漳州松霖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予以结项，其中“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896.59元已于2021年6月25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1,074.66元已于2021年7月5日、7月6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

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增加募投项目“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松霖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松霖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9,088.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0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否	34,744.47	34,744.47	34,744.47		34,879.92	135.45	100.39	2020 年 1 月	9,845.34	是	否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14,344.00	14,344.00	14,344.00	4,428.64	14,520.33	176.33	101.23	2021 年 3 月	9,088.83	是	否
合计	—	49,088.47	49,088.47	49,088.47	4,428.64	49,400.25	311.78[注 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00.55 万元,扣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2.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88.47 万元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放产生利息的投入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	-----------	----------------	--------------------

项目合伙人	吕安吉	2005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2005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2 年	[注 1]
	李志媛	2014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21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邹甜甜	2017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2 年	[注 3]

[注 1] 2019 年，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健盛集团、云意电气、扬杰科技、和仁科技、永贵电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正裕工业、健盛集团、和仁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山精密、泰尔重工、广大特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正裕工业、健盛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山精密、泰尔股份、广大特材、中潜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0 年，签署正裕工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华星创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 2019 年，签署赛意信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赛意信息公司、光峰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赛意信息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天健收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1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持续提升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结合考核评估公司考核对象的履职业绩，合理确定其薪酬水平，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实施年度

本方案实施年度为 2022 年。薪酬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时间为该年会计年度结束至本公司该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三、薪酬考核原则

- 1、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更要与履职管理业绩密切挂钩，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 2、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规模与业绩水平，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3、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兼顾，建立创造优良业绩的持续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薪酬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并决定各年度董事、监事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各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或修订本方案，负责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分配额度，负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并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年度薪酬考核工作。

五、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不参与经营业绩考核，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六、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

公司不设董事、监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

酬。

七、薪酬构成及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各类津贴和绩效奖金及年终奖奖金。因月度绩效奖、年终奖是否发放、具体发放金额需根据公司当月、当年的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八、相关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九、生效与权威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生效。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通过有效运用支付方式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可规避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以规避因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而带来的风险。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

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是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按照公司未来实际结汇需求可将未来某个时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累计未执行合约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美元。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除根据银行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计划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遵循的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

2、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证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预计占用资金在公司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并预测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到账期的金额和可能偿付的外汇准备数量。

3、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与落实，防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延期交割。

4、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已为各家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是：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1000 万元人民币）、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12000 万元人民币）、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0 元）、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000 万元人民币）。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该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均有权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事项，下一次综合授信额度审批股东大会有权利进行修订。

二、2022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计划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上述两项额度不能调剂。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均有权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	周华松	35,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漳州松霖智能	周华松	55,000.00 万元	智能家居的系统设备、安防设备、电子设备、感应设备、建材产

家居有限公司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IT 软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	周华松	28,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窗帘布艺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华	2,868.8077 万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2,673.83 万元，净资产 1,907.30 万元，营业收入 7,218.19 万元，净利润-8,119.23 万元。

（2）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05,822.82 万元，净资产 58,767.10 万元，营业收入 88,162.37 万元，净利润 3,009.84 万元。

（3）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8,189.56 万元，净资产 14,928.68 万元，营业收入 5,649.27 万元，净利润-569.26 万元。

（4）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0,784.27 万元，净资产 25,062.10 万元，营业收入 74,598.28 万元，净利润 4,835.5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本次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 6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7%。

2.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

额为 0 万元，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8,000.00 万元（该金额为银行授信额度，非实际债务金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拟被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2、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委托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不超过该额度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度预计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购买额度需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即 5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日常经营需求，也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银行非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或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短期银行非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或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

为建立和健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以下简称“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

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主，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1、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2、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情形。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应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九）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在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者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例限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p>

<p>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p> <p>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3、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主,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p>

<p>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p> <p>(五)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p> <p>(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p> <p>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p> <p>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1)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p> <p>(2)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p> <p>(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p> <p>(4)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情形。</p> <p>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应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p> <p>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p>	<p>红。</p> <p>(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p> <p>1、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p> <p>(五)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六) 利润分配时间间隔</p> <p>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	--

<p>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审议相关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便利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通道，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监事会应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内容、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p> <p>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1、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p> <p>2、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p> <p>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p> <p>4、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情形。</p> <p>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应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条款序号)</p>	<p>相应调整相关条款序号</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本）》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与原因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p>

<p>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议案十六：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肖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肖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肖明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肖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监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对肖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推荐，公司提名邱小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小婷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行政总助。

未持有松霖科技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